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: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:梅珍 02-27718121分機1622

受文者: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:台財產署公字第113350018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各機關需於本(113)年度申請有償撥用國有不動產者, 為於年度內順利完成撥用,請提前申請,請查照轉知所屬 務請重視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本署近年多次宣導,本署受理申撥國有不動產需時審辦, 請各機關提前(勿集中於年底)申請有償撥用,以免奉准 撥用日跨至次一年度,衍生公告土地現值調漲影響撥用價 款支付;申請有償撥用未登記土地者,儘量於上半年申 撥,以免行政院於年底核准撥用,辦妥土地登記跨至次年 度,致未能依該院訂定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 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第3項規定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 告土地現值核計有償撥用價款。惟仍有機關於年底倉促送 件,申撥文件多有錯、漏,無法完成撥用程序,徒增公文 往返等行政作業,亦加重本署審查負擔。爰請轉知所屬, 申請有償撥用國有不動產案件,務請配合上述宣導事項辦 理。

正本: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: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288468283

第1頁,共1頁